IMI No. 2133
Working Paper

基于 FRTB 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计量管理与未来展望

沈建明　叶　舟　蓝国瑜

【摘　　要】 市场风险计量管理不仅是约束和规范金融机构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体现一个国家整体金融竞争力的重要方面，更是影响一个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领域。自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金融风险管理方面的国际接轨速度大幅度加快，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仍存在部分不足。本文在梳理我国风险计量管理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点阐述了基于 FRTB 的市场风险计量管理的内涵及其在美、欧、加、英等国家及地区的最新实践，并基于国际经验和我国实际，提出了加强金融安全观、强调自主可控、支持专精特新的若干建议。

【关　键　词】 FRTB；巴塞尔协议Ⅲ；商业银行；市场风险计量管理

【文章编号】 IMI Working Papers NO.2133

微博 · Weibo　微信 · WeChat
更多精彩内容请登陆 国际货币网
http://www.imi.org.cn/

基于 FRTB 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计量管理与未来展望

沈建明[1]　叶　舟[2]　蓝国瑜[3]

【摘要】市场风险计量管理不仅是约束和规范金融机构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体现一个国家整体金融竞争力的重要方面，更是影响一个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领域。自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金融风险管理方面的国际接轨速度大幅度加快，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仍存在部分不足。本文在梳理我国风险计量管理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点阐述了基于 FRTB 的市场风险计量管理的内涵及其在美、欧、加、英等国家及地区的最新实践，并基于国际经验和我国实际，提出了加强金融安全观、强调自主可控、支持专精特新的若干建议。

【关键词】FRTB；巴塞尔协议III；商业银行；市场风险计量管理

一、引言

对于“市场风险”，不同的组织和机构对其尚存在不同的认识。按照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定义，其指的是引起证券公司持有的投资头寸因市场价格不利变化而遭到损失的风险4。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早在 2004 年便对市场风险有着明确定义。在其看来，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5。尽管，现有定义在对市场风险的具体界定上以及产生的原因存在细微差别，不过,从结果上看这些定义存在某些相似之处，即都认为市场风险在结果上会给金融机构带来不同程度的实际损失。

事实上，加强风险管理与研究是任何金融机构在健康发展中都不得不正视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和全球贸易一体化的大趋势下，局部性的经济风险甚至可能会引发全球性的金融危机。例如，在 2008 年，肇始于美国“次贷危机”进而导致全球性的金融危机爆发，在此期间全球范围内有众多银行遭受重创甚至破产清算。正因为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出现了严重问题，很多金融机构才最终倒闭，比如导致美国“次贷危机”东窗事发的雷曼兄弟等。总之，市场风险管理得到了业界和学界的广泛重视，其中 FRTB 成为商业银行进行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准则。

---

1 沈建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科技研究所理事、弈酷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创始人

2 叶　舟，弈酷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高级顾问

3 蓝国瑜，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研究员

4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PD77, Methodologies for Determining Minimum Capital Standards for Internationally Active Securities Firms Which Permit the Use of Models under Prescribed Conditions, 1998

5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mentDetail.html?docId=273153&itemId=861&generaltype=1.

二、风险计量管理规范的发展历程

1974 年，巴塞尔委员会经由西方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倡议下正式建立成立，该机构成立后迅速成为国际金融监管的重要组织，其也是国际清算银行下辖的常设机构之一。而该组织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巴塞尔协议则成为全球范围内银行业风险监管的重要准则。巴塞尔协议最初旨在针对西方十国集团(G10)主要银行以及其他国际活跃银行的风险管理状况，按照风险与资本匹配的原则，核定不同信用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1。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巴塞尔委员会相继颁布一系列政策文本,并在 1988 年最终正式出台发布《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被业界称为巴塞尔协议 I。按照巴塞尔协议 I 规定,监管资本与总的风险加权资产（RWA）最低比率为 8%,其中核心资本比率至少达到 4%。不可否认，尽管巴塞尔协议 I 设立的初衷是解决西方十国集团的银行风险监管问题，即主要实施对象为西方十国集团内的重要性银行金融机构；但随后因该协议影响力巨大，绝大多数的西方发达国家都把巴塞尔协议 I 的运用范围扩大到本国或该地区内国际影响力较弱的其它银行机构，进而成为西方国家大部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都必须遵循的规则标准。

随着巴塞尔协议的颁布, 国际金融监管行业正式产生了国际标准的监管。得益于此协议规定的保障，全球金融业进入高速发展黄金时期。不仅如此，随着风险计量管理手段以及信息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银行业的评估能力显著上升，能更加精确地衡量各种社会经济风险以及分配银行经营成本。尽管如此，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银行业的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旧有的巴塞尔协议已经无法适应西方各国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了。因而，在 2006 年巴塞尔委员会公开发布了第二版的巴塞尔协议。根据第二版协议的规定，商业银行除应达到一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的要求外，还应设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同时还要接受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2。相比第一版协议，巴塞尔协议Ⅱ创新性地允许商业银行采用内部模型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并且也采用包括以单因子渐进模型为基础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这使得商业银行在风险监管上更具灵活性和动态性。此外，在风险监管的涉及范围上更广，新的巴塞尔协议的规定进一步提出了对涵盖证券化资产和银行持有证券的资本要求，突破了传统银行业的监管限制3。

尽管相较于之前的规定，巴塞尔协议Ⅱ的规定在风险管理方面兼顾定量和定性的分析，并且在定量计量上更为精细化和系统化；但是，因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中凸显出的损失吸收资本不足、杠杆率过高、信贷增速过快以及流动性资本缓冲不足等问题，巴塞尔协议Ⅱ也随着被废弃，相关规定条款根据实践的需要进行了重新调整，逐步推动了基于 FRTB 框架的巴塞尔协定的第三版出台4。

三、FRTB 的基本内涵

鉴于商业银行在市场风险监管方面可能潜在若干问题，特别是在 2008 年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巨

1 于品显.巴塞尔协议资本要求的发展变化、局限性及我国的应对策略[J].南方金融,2020(07):69-78.
2 肖远企.巴塞尔III改革的“终结”与逻辑[J].中国金融,2018(01):85-87.
3 于品显.巴塞尔协议资本要求的发展变化、局限性及我国的应对策略[J].南方金融,2020(07):69-78.
4 巴曙松.从巴塞尔协议III的实施进展看全球金融监管的挑战[J].理论学刊,2013(08):39-42+128.

大冲击之下，学界与业界逐渐意识到，传统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理论与管理模式可能已无法再能适应金融行业发展和金融实务操作的客观现实需要了1。因而，银行业的国际监管机构（即国际清算银行，简称 BIS）下设的常设机构巴塞尔委员会（简称“BCBS”）于 2009 年开始着手对《巴塞尔协议II》中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框架进行重大调整。在 G20 主导的新型国际金融治理模式下，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的一系列文件，这些文件统称《巴塞尔协议III》，旨在提高银行业应对来自金融和经济压力冲击的能力，提升防范金融危机爆发的能力2。随后，BIS 在 2012 年进一步发布了基于交易账户基础评估（FRTB）的风险监管要求，使之成为全球银行业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管理的最新权威标准。直到 2016 年 1 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3.5 版本得以发布，正式推出了基于 FRTB 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修改版本。FRTB 新的标准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边界进行了更为明确的区分。根据此标准，交易账户主要指银行做股权、债权、大宗商品交易和风险对冲的账户，而银行账户主要是银行的贷款业务。相对而言，FRTB 新规定更加严密和客观，与实践领域中的银行风险管理保持一致，从而进一步减少了进行监管套利行为的动机，增强了银行应对市场风险的治理能力3。不仅如此，FRTB 新标准还进一步升级了对市场风险加以测量方法和校订方法，并且将市场风险资本充足率的计算从风险价值法（VAR）转换到 q%水平的预期亏空法（Expected Shortfall，ES 法），以便更好地捕获尾部的风险。一般来说，q%取为 5%或者 1%4。同时，该标准对市场风险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加以更新，并引入市场流动性风险。毋庸置疑，FRTB 标准法对旧有的标准法进行了根本性变革，使其更具较强的风险敏感性5。

事实上，现行的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管理标准主要沿用巴塞尔委员会为各类金融工具规定的固定参数，即先根据加权方式计算出各风险类别的资本要求，然后再将全部不同类型的风险进行简单加总，以便形成对市场总体风险的资本要求。具体来说，在利率风险资本要求方面，以任意 t 时刻利率风险的资本要求为一般利率风险和特定利率风险资本要求的加总。而对股票风险资本要求方面，则同样以任意 t 时刻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为一般风险和特定风险资本要求的加总。此外，对汇率风险资本要求方面，需覆盖银行机构全口径的外汇敞口，但可剔除结构性汇率风险敞口。最后，在商品风险资本要求方面，覆盖整个银行持有或建立的商品头寸风险。相比旧的标准，FRTB 标准法的资本要求则主要由基于敏感性的风险资本要求、违约风险资本要求和剩余风险附加资本要求这三部分构成6。总体来说，FRTB 标准在风险管理上优点众多。例如，能够缩小标准法与内部模型法的差异，便于两种方法的比较，使该方法充分考虑风险的传染性。此外，FRTB 对市场风险的分类更为精细，因此风险计量也更加准确7。沈建明基于实例的研究便发现，一旦实施 FRTB，对商业银行的资本金要求可能会显著提高；此外可以考虑在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之间进行优化以

1 黄志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的若干思考[J].金融监管研究,2013(08):21-33.
2 宋士云,宋博.三个版本的《巴塞尔协议》与中国银行业监管[J].理论学刊,2019(01):80-88.
3 陈颖,甘煜.巴塞尔协议III的框架、内容和影响[J].中国金融,2011(01):24-26.
4 https://xw.qq.com/amphtml/20191014A03FJ600
5 赵慧,段武焕,魏涛.FRTB 框架下商业银行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研究[J].会计之友,2020(21):18-24.
6 肖远企.巴塞尔III改革的“终结”与逻辑[J].中国金融,2018(01):85-87.
7 赵慧,段武焕,魏涛.FRTB 框架下商业银行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研究[J].会计之友,2020(21):18-24.

降低资本金占用1。

四、FRTB 在国际上的最新实践

当然，根据巴塞尔协议Ⅲ（最终版）的规定，多数政策的达标时间被设置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因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在 2020 年 4 月，巴塞尔委员会将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版）的政策达标时间推迟 1 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FRTB 在海外各国的实践中，欧洲的 FRTB 实施目前走在最前列。欧洲各银行已经在 2021 年 3 月开始向欧洲银行管理局（EBA）提供标准法资本计量结果以供演习之用，从 2021 年 3 季度至 11 月 1 日开始正式报送 FRTB 标准法资本计量结果。但截止 2021 年 3 季度末，欧洲银行管理局并没有给出最终的欧洲银行 FRTB 监管政策达标的具体时间。

英国只将辖区内银行 FRTB 实施时间由 2021 年推迟到 2022 年 1 月 1 号，其中也包括标准法计量监管报送；此外，预计在 2021 年底，英国审慎管理局（RPA）将出台关于英国脱欧对 FRTB 计量影响的建议方案；最终英国银行的 FRTB 监管政策达标额测试时间预计在 2023 年中期。

美联储（FED）也和巴塞尔委员会（BCBS）保持一致，将 FRTB 实施的最终监管达标日期改定为到 2023 年 1 月 1 日。美联储还表示监管范围内的美国各家银行已经可以开始陆续实施 FRTB 标准法和账簿重新划分，相应的模型和系统实施的监管合规审核流程将在 2021 年中下旬开展。同时，美联储也在向相应辖区范围内的银行征集数据时，要求使用类似于欧洲银行管理局的 Hypothetical Portfolio Exercise（HPE）方法，即使用包含银行典型的风险因子的假定投资组合进行测算。同时，另一家美国银行监管机构美国货币监理署（OCC）也将 FRTB 监管政策达标额测试时间推迟在 2022 年 1 季度至 2 季度之间。

加拿大金融机构监理总署（OSFI）也将 FRTB 实施的最终监管达标日期推迟到 2023 年 11 月 1 日。加拿大银行的监管合规自测（SAP）结果需要在 2022 年下旬至 2023 年上旬提交给 OSFI。OSFI 也定期在每个季度向末从银行征集定量影响研究（QIS）的数据。同时，OSFI 也在《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第九章“市场风险”（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s (CAR): Chapter 9 – Market Risk2）中加入了 FRTB 的监管规定，并对其中的交易账簿和投资账簿的公平交易定义，内部风险转移政策，股票指数和基金股权投资的穿透方法和 DRC 的期限结构错配等银行计量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修订，更新后的监管条例预计在 2021 年 10 月到 12 月最终发布。

此外，为了减少银行同一时间到市场上筹措资本对市场产生的影响，OSFI 也提出了阶段性提高巴塞尔协议III的 Capital Floor 的过渡时间表。Capital Floor 即银行需要同时使用内部模型法和标准法计算风险资本要求，最终的风险资本要求等于内部模型资本要求与标准法资本要求乘以某乘数相比后较大的结果。在 Capital Floor 引进以后，内部模型可以带来的资本节省不能超过标准法的某个百分比。和一次性调整到最终要求的 Capital Floor 相比，OSFI 提出在 2023 年 1 季度将巴

1 https://m.sohu.com/a/468568669_674079
2 https://www.osfi-bsif.gc.ca/Eng/fi-if/rg-ro/gdn-ort/gl-ld/Pages/CAR19_chpt9.aspx

塞尔协议III的 Capital Floor 设定为 65%，其后每年增长 2.5%，在 2026 年 1 季度达到最终巴塞尔委员会要求的 72.5%的 Capital Floor。该举措依然限制了银行不能使用太激进的内部模型假设从而低估自己头寸的风险以达到节省资本的目的。

总的来看，基于 FRTB 框架的风险监管措施的实施在还有颇为漫长的路要走。特别是在内模法的实施上，通常选择使用 IMA 进行评估使银行有机会降低其交易账户的资本费用。2020 年 4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定量影响研究（QIS）在报告的统计附件部分发布了按方法和风险组成部分对市场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的百分比细分1。对此做出贡献的受访者总体研究包括各种“第 1 类”银行，这些银行被定义为一级资本超过 30 亿欧元的公司，例如德意志银行、汇丰银行和摩根大通银行2。47 家被调查的“第 1 类”银行采用敏感性方法对修订后的标准化法下的平均最低资本要求的保守估计为 35.2%，而采用可建模风险因素的修订后的内部模型法下的平均最低资本要求为 19.6%3。在这 47 家“第 1 类”银行中，有 23 家被认为是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为了使用内模法，公司必须有足够的实际价格观察数据点来确定其使用的风险因素的可建模性，需要通过 FRTB 中概述的证明可观察价格频率的风险因素资格测试 (RFET)。从本质上讲，使用标准法的 35.2%平均资本要求与使用内模法的 19.6%之间的差异代表了平均“第 1 类”银行通过获取足够的数据以在其工具中产生可建模性而实现的资本费用成本节省的预期百分比。但是根据 2019 年 1 月的 FRTB RFET 的披露，大量的风险因子历史数据在存储和处理数据以及实施和支持业务逻辑方面会产生相当高的技术成本。因此，通过内模法降低的资本费用是否超过其实施和运行成本还需要由各个银行机构自行计量检测。

为了应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加强风险监管，未来资本市场领域的监管机构很可能会加强数据存储的要求，因此海外银行本身也在不断尝试数据存储和计算方式的创新。以加拿大银行的 FRTB 定量测算为例，加拿大六大银行 BMO Nesbitt Burns Inc.、CIBC World Markets、National Bank Financial Inc.、RBC Capital Markets、Scotia Capital 和 TD Securities，通过将债券交易数据输入一家加拿大在线债务证券交易平台 CanDeal 进行标准化集合和安全化匿名化处理。根据 CanDeal 2019 年发布的数据，使用来自六家参与银行的全部债券交易数据，债项层级的市场数据和静态数据量相比单独的银行数据库有两倍以上的提高，可建模风险因子映射关系有 400%以上的增长4。由此可见集成化的数据管理，建立一体化数据平台，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优化资本费用。

五、风险计量管理规范在我国的实施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积极主动实施巴塞尔协议有关资本约束的要求，特别是在 2009 年正式成为巴塞尔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后，更是将实施巴塞尔协议作为与国际先进对标的重要标准之一。

1 https://www.osfi-bsif.gc.ca/Eng/fi-if/rg-ro/gdn-ort/gl-ld/Pages/CAR19_chpt9.aspx
2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asel III Monitoring Report”. Page 165. April 2020, https:// www. bis. org/ bcbs/publ/ d500. pdf. Retrieved 19 May 2020
3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asel III Monitoring Report”. Page 165. April 2020, https:// www. bis. org/ bcbs/publ/ d500. pdf. Retrieved 19 May 2020
4 Jimmy Huang, May 2021, Basel III FRTB: data pooling innovation to lower capital charges

原银监会不仅及时修订了我国有关风险监管的规则使之顺应巴塞尔协议III的最新要求,甚至对基于某些巴塞尔协议规定的标准，在我国提出了国际标准更高的国内实施要求1。在管理实践上，我国有关部门一直都能够意识到商业银行的资本风险问题，并结合国内外形势出台相关法规文件加以应对。

早在中国正式加入巴塞尔委员会之前，虽然我国的经济体制与西方国家差异巨大，但我国的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压力却不容小觑。例如，在上世纪末我国的四大国有银行的不良贷款率高达四分之一，远远超过国际标准。鉴于我国银行面临的上述挑战和压力，同时为了进一步推动改革开放和促进银行稳健经营, 从 1992 年党的十四大起,建设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成为我国未来改革的重要任务。因而，在金融行业方面，我国积极推动传统的银行体制机制改革，开始按照国际惯例规范银行经营活动。基于此，我国开始尝试进行对银行实现资本风险监管。例如在 1995 年 5 月我国有关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便规定，我国的商业银行必须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这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我国开始依据《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加以风险监管。在此之后，中国人民银行等我国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以及《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极大提升了我国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水平，与国际标准逐渐接轨，为我国银行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在巴塞尔协定第二版出台后，中国在国内的银行风险监管中积极借鉴该政策。首先，在制度层面，国家积极推动金融监管体制的建立。其次，在市场方面，国家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国内银行的改革和开放。在国际协议的监管标准影响下，我国积极适应来自国际的压力与挑战，并最终加入巴塞尔委员会，极大推动了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水平的提升。随着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巴塞尔协定进一步升级调整，发布了基于 FRTB 框架的巴塞尔协定第三版。在此背景下，中国进一步加大了对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的监管力度，相继出台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试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规范文件，完善了对于银行业的市场风险的监管。然而，由于西方主要发达国家都不断采取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使得金融体系的流动性泛滥，同时受到中国经济增长开始放缓的影响, 我国的银行业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与日俱增。因而，在多重因素交织的作用下，《巴塞尔协议III》在中国的提前实施在未来依然充满了不确定性2。

六、我国应对风险计量管理规范的若干建议

事实上，巴塞尔协议在资本风险的监管上也存在一定的局限之处，对于类似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尤为明显。例如，该协议对中小银行很不友好，因而阻碍中小银行在正常经营发展过程中

1 于品显.巴塞尔协议资本要求的发展变化、局限性及我国的应对策略[J].南方金融,2020(07):69-78.
2 宋士云,宋博.三个版本的《巴塞尔协议》与中国银行业监管[J].理论学刊,2019(01):80-88.

的信贷供给；该协议也过于追求一般性规则，对世界各国的金融市场结构的特殊性状况未能加以充分考虑；对各国金融监管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1。因而，我国在借鉴巴塞尔协议中的 FRTB 框架来规范商业银行的风险计量管理时，应该坚持从国内基本国情出发，制定出符合我国商业银行发展客观需要的监管规范来，而不能盲从西方国家。

当然，既有的研究也提出了一些我国应对巴塞尔协定的建议。例如，银监会的陈颖和甘煜的研究提出，我国应落实新资本协议实施各项要求，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挂钩；对新型资本工具在确保资本充足率和防范道德风险中的作用加以实证分析和系统研究；合理确定过渡期等2。巴曙松的研究则提倡我国应加强对资本工具的创新研究，此外还要协同推进巴塞尔协议的第二版3。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这些建议无疑为我国未来发展和借鉴国际金融风险监管规范提供了有益的启发。而本文认为，除上述建议措施外，在以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格局下，我国还存在新的可以尝试探索的空间和努力方向。

首先，务必强化“金融安全观”，在观念上重视金融安全的重要性。“金融安全观”涉及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的维度。一是在宏观的维度上，不论是我国的金融风险监管部门，还是各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都务必认识到金融不止是跟自身业务发展相关的的小问题，而是应将其奉为事关国计民生、涉及整体国家安全观的大问题；金融不仅仅是简单的经济问题，而是关于国家长治久安的政治问题。因而，在应对国际金融风险监管规范时，要有国家安全和行业安全意识，从为国家政治经济社会长期稳定发展的角度考虑市场风险计量管理问题，筑牢风险藩篱、严控业务风险；二是在微观的操作角度，金融机构和金融从业人员要努力将重要的金融系统、金融数据和金融信息掌握在我国境内和我国实体手中，要有金融安全和数据的主权意识。

其次，在市场风险计量管理的服务商选择上应大力提倡“自主可控”原则。目前为我国商业银行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供风险监管技术服务的服务商大多数是国外企业，这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我国的金融安全，具有不可估量的潜在风险，如果国际环境风云变幻可能导致意向不到的危害。在未来，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应在服务商选择上坚持“自主可控”原则，积极推进市场风险计量管理领域的“进口替代”。随着国内相关企业逐渐掌握相应的咨询能力、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应多支持和鼓励相应企业的发展，同时在规则上要多支持国内企业在该领域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总之，要积极培育国内企业在该领域的发展，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凡是能国内企业能提供的服务则坚定坚决地采用国内企业提供的服务。唯有如此，才能为我国庞大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打造数量充足、质量过硬、充满朝气以及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商体系及人才队伍，从根本上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国际竞争水平。

再次，应积极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的金融风险计量管理企业脱颖而出。今年 7 月，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在中小企业高峰论坛上提倡，企业家要以“专精特新”为方向，聚焦主业、苦练内功、强化创新4。商业银行市场风险计量管理既是非常“专”和“精”的“小众领域”，又是关系

1 于品显.巴塞尔协议资本要求的发展变化、局限性及我国的应对策略[J].南方金融,2020(07):69-78.
2 陈颖,甘煜.巴塞尔协议III的框架、内容和影响[J].中国金融,2011(01):24-26.
3 巴曙松.从巴塞尔协议III的实施进展看全球金融监管的挑战[J].理论学刊,2013(08):39-42+128.
4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6417693458740783&wfr=spider&for=pc.

国家安全和商业银行竞争力的“特别领域”，而且对国内庞大的金融机构体量来说还是一个大部分人不太看得懂的“新领域”。因此，发挥好“专精特新”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国内市场风险计量管理企业做精做优做强，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现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的功能，从而调动起相关企业的创新创造积极性、引导更多的人才与资源进入该领域，才能在整体上加快提升我国市场风险的计量管理水平、为我国的金融监管能力和金融机构实力的提升保驾护航。

A Review and Prospect of Commercial Bank Market Risks Measurement and Management: A FRTB Perspective

Shen Jianming　　Ye zhou　　Lan Guoyu

Abstract： Market risk measurement and management is not only a crucially effective means for regulating the long-term stabl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ut also a significant aspect that reflects a country's overall financial competitiveness, and it is an important area that affects a country's financial security.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y in 1978, especially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2012,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in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of China has been greatly accelerated, and has made notable progress, nevertheless there are still some shortcomings. Based on combing the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China 's risk measurement and management standard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implication of FRTB-based market risk measurement and its latest practi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Europe, Canada, Britain. Simultaneously, based on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in light of China's actual conditions, this article sets forth feasible suggestions to strengthen the concept of financial security, further reform the independence and control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support and encourage development in specialized, refined, peculiar， and innovative enterprises.

Keyword： FRTB；The Basel III Accord；Commercial Bank；Market Risk Measurement and Management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
INTERNATIONAL MONETARY INSTITUTE OF RUC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605 室，100872　电话：010-62516755　邮箱：imi@ruc.edu.cn